

且 视 天 下 如 尘 芥 携 手 天 涯 笑 天 家

倾泠月

QingLingYue

著

月试天下

六周年修订
典藏版

道男儿至死心如铁。
血洗山河，草掩白骨，
不怕尘淹灰，丹心映青冥！
待红楼碧水重入画，
唤纤纤月，
空谷清音，桃花水，
却总是，雨打风吹流云散。



倾冷月
著

QingLing Yue

且试天下

典藏版
六周年修订



第三十二章

白首不弃生死许

Q I E S H I T I A N X I A

自世子丰兰息受伤后，兰陵宫紧闭宫门，对外只称是遵太医吩咐，世子之伤极为严重，必须静养。

有了太医这话，想来探病的人，不论是假心假意还是不安好心，又或是那些想趁此拍马屁的，便都只得打道回府，所以兰陵宫这几日十分安静。

“公子，臣要禀报的就这些。”兰陵宫的正殿里，任穿雨对斜倚在软榻上的丰兰息道。

“嗯。”丰兰息淡淡点头。他的臂弯里卧着一只通体雪白、小绒球般的白猫，掌心轻柔地抚着它，无论是从他愉悦的神情还是那红润的气色，都看不出他是一个“重伤”的病人。“想要？想要得自己拿，只要你的爪子够长够快，这东西便是你的。”他手中拿着一枝黄绢做的牡丹花，逗弄着白猫。

看着眼前的一幕，任穿雨微有些恍神，一时想起了当年双亲亡故、家产被夺，他与弟弟流落街头，混迹于流民乞丐，尝尽万般苦难的往事。

就在他们饿得将死之际，遇见了丰兰息，七八岁的小世子却有着一双比成年人还要冷漠的眼睛，他抛下一堆食物，无动于衷地看着纷涌而上的乞丐们争食。他与弟弟年小体弱，根本抢不过那些乞丐，饿得头晕眼花，他总觉得那双漆黑无底的眼睛在望着自己……后来，他再回想起那刻，都觉得是被鬼神附体了，所以那天他才不顾一切地冲了过去，体内也不知从哪儿涌来的力气，他只知道一定要抢到吃的，否则他就会死，弟弟也会死，死在那个有着暗夜似的黑眼睛的孩童面前。

他手中抓着一只鸡腿时，人已几近昏迷，耳边响起一句话，“这就对了，天地间没有伸出手便能得到的东西，一切都要你自己去争去抢！想要得到，必是要付出一些，力气、良心或是性命。”

声音童稚，可那句话却苍凉无比。

只是，他却自心底认同了那句话。既然天不怜人，那么人便只能自救，不论是以何种方式，只要能活下去，天地也不容苛责！

“既然已经差不多了，暂且就休养段时间吧。”

丰兰息的声音蓦然响起，将任穿雨的思绪从往事中拉回。

“是。”他垂首应道。

“启禀公子。”殿外忽然响起内侍的声音，“青王来探望公子，御驾已至宫前，请问公子是要照以往推了，还是……”

丰兰息逗弄着白猫的手一顿，漆黑如夜的眸子里瞬间闪过亮光，“速迎！”声音急切，却偏偏轻柔如风，隐隐还带着一丝激动。

一旁的任穿雨看得分明也听得清楚，眉头几不可察地一皱，道：“那臣便先行告退了。”

“嗯。”丰兰息随意挥挥手，目光虽是看着怀中的白猫，可心思却已飘远了。

出了正殿，任穿雨刚迈出宫门，远远便瞅见了青王的身影，忙垂首退避到一旁。

一阵轻盈的脚步声接近，随后头顶响起清亮的声音，“穿雨先生，又见面了。”

任穿雨低着头，目光所及是及地的绣着金色凤羽的裙裾，裙下露出白色的丝履，上面各嵌有一颗绿豆大小的黑珍珠。“穿雨拜见青王。”他恭恭敬敬地行礼。

本以为风惜云会说些什么，但眼见着裙裾微动，却是走了。

任穿雨直待人已走远，才抬起头来，望着正殿方向，目中光芒晦暗难测。

风惜云跨入正殿，只觉得安静而清凉，一缕若有似无的清香传来，她拂开珠帘，便见窗前软榻上闭目卧着的丰兰息。

“在我面前你用不着装。”她随意在软榻坐下。

丰兰息睁开眼眸，看着榻前的风惜云，长长久久地看着，深深幽幽地看着，良久后，唇边绽出一丝微笑，浅浅柔柔的，仿佛怕惊动了什么，“我以为你不会来。”微微一顿，紧接着轻声道，“我真的……担心你不会来，你若不来……”话音收住，黑眸紧紧地看着风惜云，似将未尽之语尽诉于眼中。

“我这不是来了吗。”风惜云淡淡一笑。

“你知道我的意思。”丰兰息坐起身，伸手拉起风惜云的手，轻轻握着。

“这世间还有什么不在你的掌握中？”风惜云看着他道，手微微一动，想抽出来，“我也不例外的。”

丰兰息握紧她的手，“这世间唯有你是我无法掌握住的。”他凝视着她，幽深难测的眼眸此时如雪湖般明澈澄净，“唯有你。”

一言入耳，风惜云心中微震。

他们相识十余年，彼此嬉闹无忌，也相扶相持，可是……彼此间从未说过这样的话。

他们的关系，就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清。朋友不会如他们这般相互猜忌，可朋友有时也未必能如他们这般近，但就算他们是彼此最靠近的人，却也从未往男女之情这一层靠近过，一直是这样暧昧着，本以为或许就这样暧昧一辈子了，可是……回到各自真正位置上的他们，因着这个风云变幻的天下，因着各种利益而定下婚盟，从此福祸相依。

只是他们之间，能有那种生死相许、白首不弃的真情吗？如今的他们，还能彼此信任、彼此心相许吗？

风惜云看着丰兰息的眼睛，那双漆黑如夜的眼眸里，似乎有着与以往不同的东西，一时有些茫然，已走至今时今日的他们，还能如何？

看着风惜云平静难测的神情，丰兰息蓦然觉得惊慌，握着风惜云的手不由得一颤。

“你放心，我既答应过你，那在江山还未到你手中之前，我们总是走在一起的。”良久后，风惜云平静地开口。

丰兰息闻言，心头一凉，放开风惜云的手，静静地凝眸看着她，半晌后才有些无奈又有些惆怅地道：“我们便只能如此吗？十余年的相知，竟只能让我们走至如此境地？”

是的。风惜云欲这样答，可出口却变了，“我不知道，我们……我不知道会如何。”

听了她这句话，丰兰息幽深的黑眸里闪过一丝光亮，抬眸看着风惜云，也看进她那眼中的迷茫与无奈，他不禁轻轻地松了一口气，至少，她还是在他的身边。

“我送你的花喜欢吗？”

风惜云一顿，随即扬声唤道：“将东西抬进来。”

不一会儿，便有两名内侍抬着那罩着纱幔的水晶塔走了进来，在榻前放下后，便又退下。

“你将花封在这塔中，这也算送我？”风惜云起身拉开水晶塔上的纱幔。

丰兰息一笑，起身下榻，走到她的身边，伸手在水晶塔的六角各自轻轻一按，那水晶塔便展开六角，如同花开般舒开花瓣，一株黑白并蒂兰花亭亭玉立于眼前，一股清雅芬芳的兰香瞬间溢满殿中。

“这株兰因璧月只有我们两人可赏可闻！”丰兰息侧首看着风惜云，黑眸里漾着脉脉柔光。

“兰因璧月？”风惜云心念一动，转头看着兰息，“兰因……难道你不怕成絮果吗？”

“它是兰因璧月，绝非兰因絮果！”丰兰息平淡地道，却是坚定不移的。

风惜云目光看向他额间那枚墨玉月饰，不觉抬手轻轻抚上自己额间的雪玉月

饰，“兰因？璧月？兰因……璧月……唉——”她长长一叹，他的意愿是美好的，可这一对玉月能璧合生辉吗？能在六百年后重合一处吗？

叹息未落，喵的一声，软榻的薄被里钻出一只雪白的小猫，滴溜溜地转着一双碧玉似的眼睛，好奇地看着花前并立的两人。

看着榻上的白猫，风惜云眉头不易察觉地跳了下，随后不动声色地退离丰兰息几步，“怎么你床上钻出的不是美女？”

“美女？”丰兰息长眉一挑，黑眸锁在风惜云身上。

两人说话时，白猫喵喵地叫着，跳下软榻，向花前的两人走来。

丰兰息弯腰，伸出左手，白猫轻轻一跳，便落在他的手掌，喵喵地在他掌心轻轻一舔，然后缩成一个雪球栖在他掌中。

在白猫跳上丰兰息手掌的瞬间，风惜云便转头移开了目光，脚下微动，瞬间便退开了丈远。

“你不觉得它也是个美人吗？”丰兰息伸指逗弄着掌心雪绒花似的白猫，“琅华，琅华，你也是个美人的。”

“琅华？”风惜云一惊，“你怎么给它取这么个名字？”

“难道不好？我倒觉得很贴切。”丰兰息到她身边，将掌上的猫儿递到她面前，想让她瞧瞧，这只小猫确实可以取名“琅华”，它的漂亮可不输那琅玕之花。但他才一伸手，眼前便一花，风惜云瞬间便已在丈外，那速度比之当年她抢他的琅玕果还要快！

“这猫若叫琅华，那以后我再也不要吃琅玕果了！”风惜云手探入袖中，搓着胳膊上的疙瘩。

“嗯？”丰兰息一愣。

这个天下间最好吃的人竟然因为一只猫叫琅华，而要放弃人间仙果琅玕果？

他凝眸仔细看着她，然后轻轻笑起来，“十年来我一直想找你的弱点，可是却从未想过，你竟然……哈哈哈哈哈……你竟然怕猫！”

“什……什……么……我……我怎么会怕猫！我只是讨厌猫！”心思被戳破，风惜云脸上闪过一丝狼狈，略有些口吃，只是说到最后又理直气壮起来，仿佛她真的只是讨厌猫而已。

“你竟然怕猫？你怎么会怕猫呢？”丰兰息喃喃道，看着风惜云的目光满是惊异，可惊异之余还有着一丝欢喜，原来强悍如她也是有弱点的，也有害怕的东西！

“你……你这只黑狐狸！果然是物以类聚！狐狸跟猫同卧一榻……哼！倒也正常！”风惜云再后退两步，目光紧张地盯着白猫，似怕它突然跳向她，心里却也是郁闷至极，想她在武林中是天不怕地不怕的白风夕，在战场在朝堂她是叱咤风云的青州女王，可是……她却害怕许多人都会喜欢的小东西——猫！

丰兰息微笑地看着她，眸光雪亮，然后他移步走近窗边，伸手一抛，那白猫便被抛到了窗外，回转身道：“你与它，我当然弃它取你！”

风惜云一直等到那毛茸茸的、让她心里头发毛的东西消失在窗口后才放松下来，待听到他的话，不禁抿唇一笑，可笑到一半蓦地醒悟他言下之意，当即心头一跳，面上涌起霞色。

丰兰息看着不由得一痴。认识她十余年，何曾见过她有此小女儿情态，每每总是她逗弄得别人面红耳赤，讷讷无言，可是此刻……这玉颊晕红，如霞镀雪云，尽显娇艳之美的佳人，她就站在自己的面前……因他一语而羞！

他顿时心神一荡，移步走近，伸手揽住佳人，温柔地唤着“惜云”，便想将佳人拥入怀中。

风惜云却一伸手，极其“温柔”地拍在丰兰息左肩，“公子重伤未愈，还是好好休息，孤就此告辞。”

这一拍，顿时让丰兰息倒吸一口冷气，松开了手。

于是，满室的柔情蜜意便被破坏殆尽。

“我怎么会选你这种女人？”丰兰息抚着肩，恨恨地看着风惜云。

“我不是你选的，是你死皮赖脸求来的。”风惜云斜睨他一眼，转身离去。

“这女人……唉……”丰兰息抚额长叹，可心头却渗着丝丝甜甜的喜悦。

※※※

雍王丰氏，到了丰宇这一辈，一共有八个兄弟，他排行第七，而且是庶出，但最后他却在弱冠之年登上王位，至今已在位三十九年，兄弟中也仅剩与他一母同胞的八弟寻安君丰宁。

他有两位王后，三十二名姬妾，共生有二十四名子女——十位公主，十四位公子。

第一位王后是从帝都皇室嫁来的倚歌公主东凝珠，但其早逝，仅生有一子，即在她薨逝后被立为世子的丰兰息。

丰兰息在雍王所有的儿子中排行第三，虽不是长子，却是嫡子，而且母亲贵为皇室公主，是以出身最为尊贵，立为世子是理所当然的事，再加上他仪容出众，才智不凡，且为人温雅谦和，礼贤下士，处事沉稳果断，贤明公正，深得臣民拥戴，在雍州百姓眼中，他早已是继承王位的不二人选。

第二位王后百里氏，是雍王昔年讨伐齐桑时，齐桑王敬献的美人，甚得雍王宠爱，在倚歌公主薨逝后被立为王后，共生有六个子女。

息风台上，雍王与世子丰兰息遇刺，雍王虽命寻安君主政，朝局看似平静，但

其实却是暗流汹涌。寻安君也秉着一贯“不多行一步、不多言一语、不多做一事”的行事风格，只每日例行前往昭明殿一次，听朝臣禀报政事，却总是不置一词，朝臣问得急了，便吐出一句，“以前怎么办的现今照办就是了。”

当日行刺的刺客，还留有三名活口被羁押在大狱里，这些日子，颇有些朝臣上奏，要求将其凌迟处死，以儆效尤！

但雍王下旨，让寻安君务必要严办此案，其意自是要将刺客背后的主谋揪出，以绝后患。

寻安君却每日在府中发愁，这主谋岂是那么容易找的，而且就算找到了，能揪吗？

他虽然发愁，但事情还是要办，只是没想到此次办案十分顺利，本以为要刺客开口会很难，谁知一提审，刺客口中是没套出什么话，却从刺客身上“掉”出了让刺客自己都惊诧不已的线索！循着那线索，一步一步地，所有的情况、所有的证据也就一一清晰、一一到手了。就好像有人早就安排好了一样，他只需踩着脚印前去，便可到达那个藏有答案的地方。

想要怀疑那些证据与答案却是不能的，朝中的局势他自是一清二楚，会有今日这个结果也算在他的意料之中，只是到了最后他却依然是胆战心惊！为那些人的所作所为心惊，为那个人的谋划手段而胆战！

可是真要揭开那一层遮羞布吗？要让那个答案现于世人眼前吗？

寻安君扯着胡须叹着气。

“爹爹为何事发愁？”一个眉清目秀的锦衣少年走了进来，关切地看着他，“近日回府，爹爹总是愁眉不展，到底有什么让您烦恼的？”

“苇儿，”寻安君看到儿子，微微展开眉头，“你不在书房读书，跑这儿来干吗？”

“我功课做完了。”少年是寻安君的幼子丰苇，“爹爹，有什么事难以解决吗？这几天大公子、四公子他们来拜访您，您总是避而不见。若有什么为难之处，不如说出来，让儿子替您分忧！”

听到这样的豪言壮语，看着爱子跃跃欲试的神情，寻安君不禁有些好笑，“苇儿，你还太小了，朝中之事……”

“朝中之事太深奥太复杂了嘛！”丰苇不待父亲说完便接口道，一脸的不服气，“爹爹，我今年已经十六岁了，不是小孩子了！”

比起儿子的豪情，寻安君却是一脸平静，伸手拍拍爱子的肩膀，目光柔和而慈爱，“十六岁真的不小了，那两个人，十六岁时，已经可以一手掌控……”他猛然觉察自己的话不妥，赶忙打住，随即怜爱地抚着儿子的头，“苇儿，爹爹现在说的话你可能不爱听，但再过些年，你就会明白了，朝中的事啊……唉，哪个位置都是

沾不得的，爹爹但愿你能庸碌一生，至少能平安一世！”

“爹爹说的话老是奇奇怪怪的，我听不大明白。”丰苇皱着眉道。

寻安君却笑了，“不明白也好，这个雍州啊，无你插手之地！”

“爹爹，那可不行，我跟世子哥哥约好了，等他继位后，我要给他做大将军！领千军万马替他开创太平盛世！”丰苇边说边做出拉弓射敌、挥刀砍人的动作，一脸兴奋。

“世子……他跟你说的？他对你……”寻安君拢着眉看着爱子，“他……”

“世子哥哥对我可好了，他教我剑术、教我骑射，还教我兵法，而且他比……”丰苇说着小心翼翼地瞄一眼父亲，见他正认真地听着，便受到了鼓励，兴致勃勃地继续道，“他比家里所有的哥哥都聪明能干！他什么都懂都会！这世上没有什么事能难倒他！而且他虽贵为世子，但对所有人都是那么温和有礼，他还称赞我聪明有潜质，将来定是栋梁之才！而且他还说……我才应该是他的兄弟！”

“他说你才应该是他的兄弟？”寻安君看着儿子，一脸的崇拜自豪，一双眼睛因为兴奋而格外的明亮，眼中只有纯然的向往，干净得没有一丝阴霾与杂质。那个人，那个心计比天还要高的人肯这般对他，是因为这颗干净的心与这双纯澈的眼吧？

“是啊。”丰苇点点头，“爹爹，我才不要庸碌一生，我要跟着世子哥哥做大事，我要英名传千古！”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对于儿子的狂语，寻安君只是放声大笑，却非讥笑，而是一种有些高兴又有些伤感的笑，“罢了，罢了，你要如何便如何，我也看不到那一天的。”

“爹爹不高兴？”丰苇疑惑地看着父亲。

“岂会，你有如此大志，爹爹岂会不高兴。”寻安君拍拍儿子，眼中却带着忧思，“只是他之心计谋算比起那个人更胜一筹，你啊……”

“爹爹在说谁？世子哥哥吗？”丰苇歪着脑袋想想，“怎么可能啊，世子哥哥待人那么好，他怎么可能算计人，倒是那个四公子……”

“苇儿！”寻安君猛然喝止住儿子，待看到儿子略有些委屈的神情，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罢了，爹爹还有事要做，你去……去看看你的世子哥哥也行。”

“真的？”丰苇眼睛一亮，“这几日我去兰陵宫，他们总不让我见世子哥哥，说他伤势极重，不能见客，害我担心得不得了！”

“今天去应该可以见了，听说一大早青王便去看望过他。”寻安君冲儿子挥挥手。

“那我去了！”丰苇顿时转身跑了出去。

看着儿子欢快离去的背影，寻安君微微皱起眉头，在儿子眼中，那人竟如此之

好？唉，那个人实在可怕！可也实在厉害！罢了，这个暗流汹涌的雍州啊，也只有那人才能掌控得了！

※※※

雍王宫的织桑宫前，一乘华丽的软辇抬了过来，所有的宫人都知道，这是四公子丰芷到了，整个雍州也只有他能得此殊荣，可乘软辇入宫。只是……待看到他的两条腿时，那艳羡之情便也退去了，倒宁愿自己花上半天时间费点腿力从宫外走到宫内，至少……这双腿是可以自由奔跑的。

四名内侍小心翼翼地扶着丰芷下了软辇，然后有两名宫女搀扶着他走进了织桑宫。

“给母后请安。”

“芷儿，快起来！”百里氏赶忙亲自扶起爱子，“都说过了，不要这些虚礼。”

丰芷费力地从地上站起身来。

百里氏拉着爱子在身旁坐下，怜惜地摩挲着他的膝处，“芷儿，近来腿可好些？还疼吗？”

“儿子很好，不敢劳母后挂念。”丰芷垂首答道，也掩去了眼中的阴霾。

“唉，你腿不方便，便不必每日都进宫请安。”百里氏看着爱子那双变了形的腿，心中一痛，“你这样，母后……母后看着难过。”说着用帕子擦拭着眼角。

“母后，您不要伤心，虽然腿不方便，可我也不比那些人差！”丰芷安抚着母亲，并拍拍自己的腿以示无事。

“嗯。”百里氏努力绽出一丝微笑，却极为勉强，“你……唉，母后总觉得对不起你。”

“母后，不说这些了。”丰芷转开话题，“父王的伤势如何？”

“唉，母后也不知。”百里氏皱着眉，“自那日后，极天宫便不许人靠近，你父王……唉，母后到现在都没见着呢。”

“哦？”丰芷眸光一闪，“那些太医怎么说？”

“问谁谁也不肯说！”百里氏脸上有些愠怒，“竟连本宫也隐瞒！”

“连母后都不知道？”丰芷心中一惊，“那……那个人呢？母后可有听到什么消息？”

“他？”百里氏想起那双漆黑得像地狱的眼睛，顿时全身一抖，不由自主地抓紧手中帕子，“母后也不知道，只是听说今天一大早，青王去探望他了，其余的，也是封得死死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丰芷低头盯着自己的双腿。

“芷儿，你……如何这般关心？”百里氏看着儿子的表情，不禁心头一沉，“你……”

“母后。”丰芷唤道，眼睛看向四周。

“你们都下去吧。”百里氏吩咐着侍候在旁的内侍、宫女。

“是，娘娘。”众人退下。

“芷儿，没人了，你有什么话就跟母后说吧。”百里氏抚着儿子。

“母后，我想请您去一趟寻安君府上。”丰芷猛然抬首，目光亮得可怕。

“去寻安君府上？为什么？”百里氏不禁奇怪道。

“我需要母后您以王后的身份去向他说几句话！”丰芷的声音仿佛从齿缝里渗出。

“去向他说几句话？”百里氏一愣，然后一个念头跳进脑中，顿让她打了个冷战，“难道……难道你……那天……你……”

“母后，”丰芷握住母亲的手，压低着声音，“是的，我就是那样做了！这一切都怨不得我！他凭什么就可以做世子？我也是嫡子，况且母后您就是当今的王后，由我继承王位才是理所当然的！当年……当年若不是他，我又怎么会变成现在这样！”丰芷看着自己这一双弯曲变形的腿，声音带着一种刻骨的怨恨，“我恨死了他！只要有我一日，就决不许他登上那个位置，我只要有一口气在，就定要报此仇！”语气是那般的怨毒，眼神如蛇般阴冷，仿佛眼前盯着的便是自己的仇人，恨不得生吞活剥了才解恨！

“芷儿，你……”百里氏又惊又惧，“你难道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？您怎么这么糊涂！”

“母后！”丰芷这一声叫得又急又响，“此时已不是责难我的时候，你必得救我这一次！”他一下跪在地上，腿脚的不便令他痛得龇牙咧嘴，“此事若暴露，不但我性命难保，便是大哥、二哥、五弟、六弟、七弟他们也全脱不了干系，到时……”

“什么？连你三个弟弟，他们也……”百里氏这一下不只是惊惧了，而是心颤魂抖，“你怎么……怎么……这些年来，母后岂不知他不能留！但……多少次，何曾成功过？那个人……简直像魔鬼一样可怕！”

“母后，此事迟早都会发生！多少人觊觎着那个位置！”丰芷抬首，眼中光芒如鬼火，“那日的十七名刺客全是大哥请来的，我另请的一些杀手却不知何故未能赶到，后来得知消息，竟然全都暴死在半路上，我猜定是他已识破了我们的计划，所以先派人干掉那些杀手，我……没想到竟会落入他的圈套！那十七名刺客当日被他与青王联手制伏，还留着三名活口！现在……我已打探到，寻安君已从刺客身上

找到了线索，我与大哥几次拜访都被拒之门外，想来他肯定是查到了些什么，那些刺客虽与我没有关系，但跟大哥却有关系的，大哥若……到时他定会拖我下水！那时……母后，您一定要救我！”

“芷儿，你先起来！”百里氏扶起丰芷，带着责难，“你杀他情有可原，可你……你怎么连你父王……连你父王也不放过！”

“母后，若父王以后知晓实情，您以为他会向着我们吗？”丰芷爬起来，眼神如针般盯着母亲，“既然已经做了，便做个干净，这个雍州是属于我们母子的！”

“若你父王知晓……”百里氏打个冷战，思绪不禁回到很久以前，那时候他是绝对会向着她的，可是，现在自己人老珠黄，已不是昔日那个艳冠群芳的美人了，“可是……寻安君他会听本宫的话吗？”她有些担忧，那个寻安君可是出了名的圆滑。

“本来我想找人动手脚，可是数次失败！他肯定暗中派人保护寻安君，他就是要借寻安君的手扳倒我们！所以，母后，不管是硬是软，您一定不能让寻安君将实情奏禀父王！”丰芷握紧拳头，“我们这些子侄是他的晚辈，他可以不理，但您是王后，您登门，他不能不见！”

“好！本宫去找他！”百里氏冷静下来，“为着我的儿子，我怎么也得让寻安君闭嘴！”曾若春水的眼睛，此刻射出雪刀似的冷芒。

※※※

只是百里氏去晚了，当她赶至寻安君的府邸时，府中的人告诉她，寻安君进宫去了，待她再匆匆赶回王宫，宫中的人却告诉她，寻安君进了极天宫！

进极天宫了？自雍王遇刺回宫后，极天宫除太医外，任何人都不得进去，可现在却让寻安君进了！那么……一切都晚了！那一刻，百里氏绝望了。

景炎二十七年四月，最让雍州轰动的不是世子与青王的婚约，而是诸位公子买凶刺杀主上与世子的逆天大案！

五月初，雍王颁下诏书：

大公子丰芄、二公子丰尧、四公子丰芷、五公子丰莒、六公子丰莛、七公子丰苙为谋夺王位，合谋买凶弑父弑君，此等行径，禽兽不如，天理不容！赐白绫自尽！

诏书下达的那天，久微正采了那如雪的千雪兰，打算制成花茶给风惜云尝尝。

“这就是他要的吗？”久微看着半篮千雪兰，忽然没了兴致，担忧地看着坐在花前的风惜云，那样的人，适合夕儿吗？

风惜云摘下一朵兰花，摊在掌心，低头细闻清香，然后叹一口气，“这兰花多洁多香啊！”

“那么多的兄弟联手取他性命，他这样做似乎也没错，只是……”久微看一眼千雪兰前的风惜云，白衣皎皎，人坐花中，几与花融为一体，他不由得走过去坐在她的身旁，“夕儿，那样的人，你……唉……”那话终究没有说出，不想说也不能说，毕竟要如何做，都由她自己决定。

“大公子与四公子，一个为长，一个为嫡，若雍王与雍世子死去，他们都幻想着必定是自己登上王位！”风惜云吹落手心的兰花，抬首看向天际，天空阴沉沉的，太阳躲在厚厚的云层后不肯露脸，“只是他们……如何是他的对手！”

“一下就处死了六个儿子，这个雍王……也够狠心！”久微心惊。

“若不狠心，岂能执掌雍州近四十年，况且……若不能狠下心，那么其他的儿子……以他一贯行事，必是一网打尽的，雍王其实已尽自己的力了，毕竟还是保下了几个！”风惜云闭上双目。

“原来他要的干净就是这么一个干净法！”片刻后，久微开口，伸手拨弄着花篮里的花，“以后谁还敢觊觎这个王位？他自可安安稳稳地坐上！”

风惜云睁开眼，淡淡勾唇一笑，那笑却只是一种笑的表情，不带丝毫情绪，“久微，这只是其一，最重要的是他要他的手也是干干净净的。”

“他的手也要干干净净的？”久微眉心一皱，然后猛然心头一跳，手几乎抓不住花篮，“原来是这样！借雍王之手除去所有的障碍，便是雍王此次的伤能好，却也……这样，整个雍州真是完完全全地掌握在他的手中！而放眼雍州，谁不为他的舍身救父之举所感动，谁不为他被手足残害而同情。他一手策划了所有的事，却还要赚尽天下人的拥护！”这一刻啊，他虽不能说欣赏那人，却也不得不佩服那人，所有的事，所有的人，无一遗漏，尽在掌握。这样的人啊，幸好世上不多！

“夕儿，这世上能与他并驾齐驱的女子……大约真的只你一个！”

风惜云却恍若未闻，只怔怔地看着眼前那一片兰花，良久后才道：“久微，你定未见过这样的人吧，他便是做尽所有的坏事，但天下却依然信他是仁者！所以他这样的人最适合当皇帝，因为他必是人心所向！”

“所以不论怎样，你都会助他握住这片江山是吗？”久微认真地看着她。

“是的，不论怎样，我都助他！”风惜云抬手掩住眉心，手心触着那弯冰凉的玉月，指尖轻轻拢住双眸，遮住所有的一切。

“新的王朝，新的天下吗？”久微抬首望天，眸中既有期待又有隐忧。



第三十三章

自有无情消长恨

Q I E S H I T I A N X I A

除太医外不许闲人进入的极天宫，第一个踏入的是寻安君，第二个踏入的则是世子丰兰息。

雍王静静地躺在床上，一双与丰兰息极为相似的黑眸此时却已无往日的犀利精明，有些黯淡地盯着头上青色的帐顶。

“主上，世子到了。”内侍轻声道。

雍王转过头，便见丰兰息已立于床前，神情平静，脸上挂着似乎永不会褪去的淡雅笑容。

“你们都退下。”雍王吩咐。

“是。”

待所有的人都退下后，丰兰息在床前坐下，“不知父王召见儿臣所为何事？”

雍王看着丰兰息，静静地看着他所有子女中最聪明也最可怕的儿子，看了许久，“现在，你可满意了？”

“嗯？”丰兰息似有些疑惑，“不知父王指的是什么？”

雍王费力地笑笑，苍白的脸上尽是疲倦，“你用不着在孤面前装，即算你可骗得天下人，但骗不过孤，不要忘了你是孤的儿子，知子莫若父！”

丰兰息也笑笑，笑得云淡风轻，“父王的儿子太多了，不一定每个都了解得那么清楚的。”

这话说得有些不敬，但雍王却很平静，他看着那双与自己极为相似的眼眸，那样的黑，那样的深，“你就如此恨孤？你这样做是不是就能消了所有的怨恨？”

“怨？恨？”丰兰息眉头微动，似乎觉得有些好笑，“父王，儿臣孝顺您都来不及，又哪儿来的什么怨啊恨的。况且……您也知道，儿臣最会做的事就是让自己的日子过得舒服，又怎会自寻烦恼。”

雍王定定地看着他，似想看透他的内心，良久才移开目光，看着帐顶上绣着的银云，似是叹息地轻声道：“这些年来，你不就……你不就是想为你母后报仇吗？”

“为母后报仇？”丰兰息听着更是一脸奇怪的表情，黑眸看着父亲，含着一丝极浅的，却让人看得分明的讽刺，“母后当年不是为着救您而在极天宫被刺客所杀吗？而且那刺客早就被您‘千刀万剐’了，那仇早就报了！”

那冰冷刺骨的话顿让雍王猛地闭上眼睛，似是回忆着什么，又似回避着他不能也不敢目睹的事，片刻后，他略有些嘶哑地开口，“本来孤以为你不知道，毕竟那时你也才四岁，可是……四岁的你却敢将弟弟从百级台阶上推下去，那时孤就怀疑着，难道你竟然知晓了真相？可你实在是个聪明的孩子，孤……舍不得你，想着你还那么小，日子久了，也就忘记了，况且你四弟被你弄得终生残废，你那恨也该消了。孤没想到的是，二十多年了，你竟从没忘记过，原来你一直……”

说至此，雍王顿住了，紧紧地闭着双目，垂在床边的手也握紧了，苍老的皮肤上青筋暴起，“你……当日息风台上，任穿雨一声惊叫阻了青王救孤，你竟是如此恨孤？要亲见孤死于刺客手中？芷儿他们虽有异心，但以你的能力，继位后完全可以压制住他们，息风台之事本不会发生，可你……却借着他们这点异心将所有的兄弟……你竟是要将所有的亲人全部除尽吗？”

说到最后，雍王的声音已然嘶哑，一双眼睛猛然张开，目光灼灼地看着眼前这个人，这个他既引以为傲，同样也让他时刻防备着的儿子，“那些证据，孤知道你手中有一大堆，孤若不处置了他们，吩咐你叔父将此事压下来，你是不是就要全部证据公之于众？孤不动手，你便要让人杀之？你真的就不肯留下一个亲人？真的只能唯你独尊？”

雍王抬起手，微微张开，似想去拉住他，却又垂下，落在胸口，“当年……当年八弟说孤心毒手狠，但你……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！孤至少未曾赶尽杀绝，至少还留有余地，可你……你若执意如此，你便是得了天下，也不过是一个‘孤家寡人’！”

一口气说完这么多话，雍王已是气喘吁吁，眼睛紧紧地盯着兰息，目光似悲似愤，似伤似痛。

然而任凭雍王言词如何犀利、情绪如何激动，丰兰息也只是神色淡然地听着，垂眸看着自己的手，手心似是紧紧地攥着什么。

殿内静悄悄的，唯有雍王粗重的呼吸。

良久后，丰兰息的声音不咸不淡地响起，“父王今日叫儿臣来，就是为着教训儿臣吗？”他抬眸看着雍王苍老黯淡的面色，完全无动于衷，对于自己的父亲，竟是提不起丝毫感觉，哪怕是一丝憎恨也好！可是，此时此刻，形同陌路之人，这算不算世间又一桩可悲之事？

“孤已时日无多，这个雍州很快便会交到你手中，希望你到此为止。”雍王平复了情绪，疲倦地闭上眼睛，苍白的脸上无一丝血色，“他们毕竟是你血脉相连的亲人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丰兰息蓦然轻笑出声，“血脉相连的亲人？哈哈哈哈……儿臣从未觉得自己有过亲人！”他微微抬头，仪态优雅，可眼眸中没有一丝笑意，如矗立万年的雪峰，冰寒彻骨，“儿臣只知道，自小起便有很多很多想要儿臣性命的人，周围的人全都是的，全是那些所谓的亲人！”

此言一出，雍王缓缓睁开眼睛，看着丰兰息，叹了口气，却是无言。

“不过父王您有一点倒是料错了，儿臣不曾恨过任何人。”丰兰息看着雍王微微摇头，神情间竟有些惋惜，不知是惋惜父亲这个错误的判定，还是惋惜着自己竟然不会恨任何人，“五岁的时候，儿臣就想通了这个问题，父亲又如何？兄弟又如何？这世上，没有规定谁一定要对你好的，对你坏那倒是理所当然的，毕竟人都是自私自利的，所以啊……那些人、那些事，儿臣早就看透了，习惯了。”

说这番话时，丰兰息的语气淡得没有一丝感情，声音如平缓的水波，无痕淌过，他低着头，摊开手掌，露出一支被拦腰折断的碧玉钗，钗身碧绿如水，细细的钗尖上却沾着一块暗黑色的东西，那是——干涸了很久很久的血迹！

“父王还记得这支钗吗？您也知道，儿臣自小记忆不错，看过的东西都不会忘记，这支玉钗不是母后之物，可它却藏在母后的头发中。”丰兰息拈起那支碧玉钗凑近雍王，似要他看个清楚，又似要他闻一闻玉钗上干涸的血腥味，“母后死后，儿臣竟多次梦到她，她手中总拿着一支染血的玉钗，一双眼睛流着血泪看着儿臣，又痛苦又悲伤……儿臣日夜不得安宁。”说着丰兰息盯着雍王的眼睛，勾唇一笑，笑容淡薄微凉，瞳眸如冰无温，“您知道，那做过亏心事的人，只要稍稍试探一下便会惶恐地露出马脚。”

说罢他收回玉钗，看着那细细的钗尖，指尖轻轻地抚着钗尖上黑褐色的血迹，“这些血是母后的吧？母后既不肯安息，身为人子的，当然要略尽孝心！所以，有血缘又如何？这些人不但是欲取儿臣性命的敌人，更是儿臣的仇人！那么，我做这些事又有什么不对？儿臣所做的一切，不过是对母后——儿臣这世上唯一的亲人——所尽的一点孝道，以及拿到儿臣想要的东西！”

丰兰息的语气依旧淡淡的，没有激动，亦无愤恨，“所以父王不要认为儿臣是为了什么仇啊恨啊，那些在儿臣看来实在可笑，这世上没有什么能左右儿臣的，儿臣想做便做，想要便要。”

雍王凝目静静地看着床前坐着的儿子，这样的仪容气度，这样平静的神情，这样无情的话语，真像啊……真像昔日的自己！

“至于父王认为儿臣做得过分，那么这些年来，您那位尊贵的百里王后，您那些聪明孝顺的儿子，他们对儿臣所做的又算什么？那些便不过分、不算心狠手毒吗？”丰兰息垂眸看着手中玉钗，指尖轻轻地弹弹钗尖，却似弹在雍王的心口，“父王，这些年，儿臣若稍稍笨一点，便是有百条命也不够丢的！”

丰兰息抬首看着面无表情又似无言以对的雍王，微微一笑，起身俯近雍王，漆黑的眸子冰凉如水，轻声道：“若要儿臣心狠无情，那父王您呢？不提您当年，便是这些年，您何曾不知您那位百里王后的所作所为，可您又何曾伸出手拉帮一下儿臣？”

他说完，身体后退，坐回椅上，笑容越来越淡，神情却依然无恨无憎，指尖不断地抚着钗尖上的血迹，似是想要擦去那血迹，又似是无限珍惜地轻轻抚触，“这世间无情的人何其多，儿臣，哈哈，儿臣也不过是其中之一，儿臣只是要好好地活着罢了，又何错之有！”

听丰兰息说完，雍王默然许久，才道：“孤是没有资格对你说教，但是……”他微微一顿，眼中涌出一抹温情，有些遗憾又有些无奈地看着儿子，“孤这一生，很多人称赞，但孤总记得昔年登上王位之时八弟曾说过的话——‘虚情伪善、自私冷酷、残忍狠厉’。虽然这些年来，八弟再也未曾说过这样的话，但孤知道，孤算不得好人，一生只为自己活着，得权得利，看似风光无限，可是……也要到这一刻，孤才知道，这一生有多失败！所有的子女中你最聪明，但也最像孤，孤不希望你最后也如孤一般，活到最后，却不知自己一生得到些什么，又抓住了些什么。”

雍王抬起自己的双手，张开十指，只是一层苍老又苍白的皮包裹着嶙嶙瘦骨，这样的一双手，是什么也抓不住的。“别走孤的老路，对人做绝便是对己做绝，留一点余地吧，这是孤身为父亲，这一生唯一能留给你的——忠告！”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丰兰息大笑，平静地看着父亲，看着那双凝视着自己的黑眸，也在这一刻，他真切地觉得这是他们父子唯一相像的地方，于是他终于伸出手，轻轻握上父亲那瘦得只剩骨头的手，“父王放心，自此以后，您那些聪明的儿子应该也知道收敛，那便可平安到老。您也知道的，儿臣爱干净，不喜欢弄脏自己的手。”

雍王看着他，看了半晌，忽然道：“真的不恨孤？”

丰兰息眉头微微一挑，然后摇头，“儿臣真的从未恨过您，也未恨过这个雍州的任何人！”

雍王忽然笑了，笑得荒凉而寥落，“无爱便无恨吗？罢了，罢了，你去吧。”

丰兰息起身，恭恭敬敬地行礼，“儿臣告退。”这或许是此生最后一次见面，最后一次行礼。

雍王有些眷恋地看着儿子转身离去。

丰兰息走至门边，忽又停步，回头看着雍王，“父王，儿臣不会如您一样，您一生也不知到底要什么，最后也未能抓住什么，但儿臣知道自己要什么。”无波的黑眸瞬间绽现雪亮的光芒，“儿臣要将这万里江山踏于足下，还要那个伴我百世沧桑，携手同涉刀山剑海的人！这两样儿臣都会抓到的！”